

(2022)浙0282民初4508号

首建阳光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夏云小与被告首建阳光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夏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审理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参加庭审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确认原告与被告首建阳光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2.被告上海夏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协助办理首建阳光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夏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66%的股权过户至原告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被告首建阳光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依法协助办理;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首建阳光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24日9时00分在本院机关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3727号

汪国生(身份证号码:340822197510023715):本院受理原告丁树青诉被告汪小群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道林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4288号

李康欣:本院受理原告易武与被告李康欣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直接告知条款、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及开庭审理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16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观成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3817号

包开利(公民身份证号码:3403211973\*\*\*\*4055):本院受理原告胡江峰与被告包开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252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2日上午10:00分在余姚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1834号

武鹏(公民身份证号码:1403221998\*\*\*\*4215):原告王迪波与被告武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1834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武鹏归还原告王迪波借款28000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王迪波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17元,由被告武鹏负担。款限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支付。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

五日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上诉状人在收到本院送达的上诉状案件受理费缴纳通知书后七日内,按被告账户预交上诉状受理费。逾期不交,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2244号

沈培良:本院受理原告崔登坤与被告沈培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281民初224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100000元整,并支付自2020年4月10日起至本案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的月利息;二、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7月26日8时45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3060号

孙传峰:聂环与孙传峰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劳务费19660元,并支付以19660为基数,自2019年12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二、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在2022年7月28日上午9:00分在余姚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681民初1313号

诸暨丰盈化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2)浙0681民初1313号原告诸暨丰盈化工有限公司诉被告诸暨市恒泰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681民初13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04行初258号

林进东:本院受理原告林进东与被告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潘桥街道办事处、第三人林进东强拆房屋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4行初258号行政判决书及院院长助理送达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769号

张旋:本院受理原告王亚强、徐长山与被告张旋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7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81民初864号

王早嫒(公民身份证号码330411196907142248):本院对原告海宁平邦贸易(杭州)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早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81民初8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早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海宁平邦贸易(杭州)有限公司货款1867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损失(按损失以未付货款为基数,自2022年1月4日起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34元,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费,公告费合计2055元,由被告王早嫒负担。  
海宁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2年6月9日

(2022)浙0481民初3060号

钟建红: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建如与被告钟建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0517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50517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00分去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安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274号

赵卫、施小忠:本院受理的原告顾建华诉被告赵卫、施小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于2022年7月1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请到庭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1611号

周菊明:本院受理的(2022)浙0503民初1611号原告周友宝与被告周菊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被告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15000元;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于2022年8月16日9时00分在本院东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1864号

王振:本院受理的原告黄小华与被告王振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被告立即归还欠款1.5万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于2022年8月18日9时30分在本院东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1176号

安吉运输方平苗圃:原告汤陈苗圃被告安吉苗圃方平苗圃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523民初11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为:被告安吉苗圃方平苗圃支付原告汤陈苗圃运费109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诉讼费7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260元,由被告安吉苗圃方平苗圃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判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上诉状应于上诉期满后七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逾期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521民初4320号

浙江氢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山西易智电影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陈强、李建英、陈杰平、张雪梅:本院受理原告恒丰车电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诉被告陈强、李建英、陈杰平、张雪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0517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50517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00分去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安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7905号

徐世海: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超达文体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徐世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等民事裁定书等。原告徐世海请求判令被告徐世海支付货款人民币64740元并赔偿经济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继续在审判员郑福强独任审理,定于2022年7月26日上午9时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货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3破45号之一

申请人东阳市法艾兰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2022年5月30日,东阳市法艾兰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府提出申请,称债务人东阳市法艾兰服饰有限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财务等主要高管均无法联系,其也没有提供印章、账册、文书等任何资料。经管理人查询,债务人名下无其他不动产、动产等资产。在债权申报期间,5位债权人申报5笔债权,经债权人会议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为80456422.8元。现债务人无财产可供清偿,且破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请求本府宣告东阳市法艾兰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宣告破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现东阳市法艾兰公司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一、宣告东阳市法艾兰服饰有限公司破产。二、终结东阳市法艾兰服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1517号

浙江泰铭工贸有限公司、应再晚、何书:本院受理原告王明培诉被告浙江泰铭工贸有限公司、应再晚、何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1517号民事判决书,请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21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1663号

罗先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罗先文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由于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诉讼请求:1.由被告罗先文赔偿原告财产损失15750元,并支付以1575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2022年7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1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1852号

楼金良:本院受理原告郑亮与被告楼金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301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

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1号庭公开开庭审理并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181号

孔圣棋:本院受理原告洪廷豪原告孔圣棋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2民初181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如下:驳回原告孔圣棋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085元(其中受理费6042.5元,公告费560元,由原告孔圣棋负担)予以驳回。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7846号

项海燕:原告陈金红、靳秋华与被告项海燕、何成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802民初78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项海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金红、靳秋华借款15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借款15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13日起按年利率3.8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陈金红、靳秋华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300元,由被告项海燕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公告费560元,由被告项海燕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1751号

安春希、郑伟平: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1004民初1751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安春希、郑伟平于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元及截至2022年3月21日的利息,逾期利息10544.85元,并支付自2022年3月22日起按年利率17.6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2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们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82破13号之二

2021年8月17日,本院根据刘江国的申请,裁定受理台州闾家超市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审理查明,台州闾家超市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明,台州闾家超市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5月31日裁定终结台州闾家超市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临海市人民法院

(2020)浙1082破22号之十

因浙江恒祥针织科技有限公司最后分立完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本院于2022年5月30日裁定终结浙江恒祥针织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临海市人民法院

(2020)浙1082破49号之二

2020年12月21日,本院根据浙江超达经编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江南皮革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审理查明,江南皮革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江南皮革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应当及时报请人民法院裁定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报请人民法院裁定破产程序。江南皮革有限公司管理人曹建强等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5月31日裁定终结江南皮革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临海市人民法院

(2020)浙1082破49号之一

2020年12月21日,本院根据浙江超达经编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江南皮革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审理查明,江南皮革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院认为,江南皮革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宣告江南皮革有限公司破产,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3月15日裁定宣告江南皮革有限公司破产。  
临海市人民法院

年12月24日去世,有关权利人和继承人可与鲍恩喜联系,手机:13081996683、15588308703。  
公告人:鲍恩喜  
2022年6月9日

执行债权转让公告

湖州南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南丰公司)与杭州第元阔业有限公司(简称第元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审理作出(2016)浙0521民初2517号民事判决书,执行案号为(2017)浙0521执824号。后南丰公司与孙国祥、孙海锋、徐钦、杭州金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简称金奥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经法院审理作出(2020)浙0111民初5946号民事判决书。(2021)浙01民终673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国祥、孙海锋、徐钦、金奥

公司对第元公司在(2016)浙0521民初2571号民事判决书中对南丰公司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执行案号为(2022)浙0111执844号。2022年4月5日,南丰公司将上述对第元公司、孙国祥、孙海锋、徐钦、金奥公司的债权以人民币1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宏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述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将变更为杭州宏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宏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湖州南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公司第元公司在(2016)浙0521民初2571号民事判决书中对南丰公司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执行案号为(2022)浙0111执844号。2022年4月5日,南丰公司将上述对第元公司、孙国祥、孙海锋、徐钦、金奥公司的债权以人民币1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宏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述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将变更为杭州宏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宏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湖州南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平阳旭韵九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金华皇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平阳旭韵九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金华皇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针对浙江金鼎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签订的《债权财产转让协议》,平阳旭韵九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害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金华皇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平阳旭韵九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金华皇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

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金华皇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华皇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平阳旭韵九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5067706533

皇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电话:15305791207  
平阳旭韵九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皇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	资产形态	币种	原借款合同	本金余额,截至2021年3月31日(元)	利息余额,截至2021年3月31日(元)	本息合计,截至2021年3月31日(元)	资产所在地	担保和抵押情况
1	浙江金鼎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债权	人民币	2014年兰溪字第0188号、2014年兰溪字第0303号、2014年兰溪字第0699号、2014年兰溪字第0955号、2014年兰溪字第0993号、2015年(厦)字0002号	27,749,749.64	17,361,747.02	45,111,496.66	兰溪	浙江奥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陈文明

注:  
1、本公告清单列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借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平阳旭韵九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开明电气有限公司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开明电气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全部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权利、抵押权、质押权等)依法转让给浙江开明电气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浙江开明电气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开明电气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

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特此公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0室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4673  
浙江开明电气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双塔塔道学府街1号  
联系电话:15924068733  
注:本公告资产清单列示贷款本金余额截至2022年3月31日,债务人和担保人支付给浙江开明电气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法院判决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开明电气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担保合同号
衢州市衢江区长河房地产有限公司	82,811,745.36	浙江长河房地产有限公司,王日敬、廖爱莲	68360012732013001、68360012732013002、68360012732013003	683600992013001